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洪县公安局的雪亮工程社会面联网项目（一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雪亮工程社会面联网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